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8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作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 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4）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421,095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波慎则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0,000	23,000
2	广西慎则仓储物流项目	15,000	13,000
3	烟台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	6,000
4	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一期）	12,000	11,000
5	张家港扩建丙类仓库项目	7,000	7,000
6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	29,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	36,000
合计		142,413	125,00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作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作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作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作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作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作出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于9月4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90）。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90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4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4日

至2020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6	募集资金投向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0/8/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0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

（三） 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c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缪蕾敏饶颖颖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6	募集资金投向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8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认真对照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 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数量

根据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稿）》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按目前股本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6,421,095股（含本数）,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每股发行价格。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增加的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应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宁波慎则物流中心建设项目	30,000	23,000
2	广西慎则仓储物流项目	15,000	13,000
3	烟台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	13,183	6,000
4	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一期）	12,000	11,000
5	张家港扩建丙类仓库项目	7,000	7,000
6	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	29,230	29,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	36,000
合计		142,413	125,00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0-08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0-08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0-08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以下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20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等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期末总股本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154,736,984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转增、回购、股份支付及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46,421,095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605.87万元和18,836.03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2019年度同比增长率为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除考虑2019年度分红外,不考虑预案公告日至2020年末可能存在的回购、股份支付等情形对净资产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不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其他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9年/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5,473.70	15,473.70	18,568.44
假设情景1: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466.86	160,132.73	280,132.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605.87	19,605.87	19,605.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36.02	18,836.02	18,83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2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27	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22	1.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2.92%	12.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5%	12.41%	12.41%
假设情景2: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466.86	165,033.32	285,033.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605.87	21,566.46	21,566.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36.02	20,719.63	20,719.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4	1.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39	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4	1.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4.12%	1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5%	13.56%	13.56%
假设情景3:2020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均为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43,466.86	166,993.91	286,99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9,605.87	23,527.04	23,52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8,836.02	22,603.23	22,603.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6	1.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5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46	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5.30%	15.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4.05%	14.70%	14.70%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执行。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建成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将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募集资金到位后,能够大幅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巩固和加强公司的行业地位,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具体内容详见本预案“第二章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向宁波慎则物流中心建设项目、广西慎则仓储物流项目、烟台现代化工供应链创新与应用配套设施项目、东莞化工交易中心项目（一期）、张家港扩建丙类仓库项目、网络布局运营能力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主业,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的领先地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从而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都经过了详细的论证。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都进行了充分的准备,公司具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执行能力。相关情况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育了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在一站式综合物流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了可持续创新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信息化和智能化管理是现代物流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信息化技术广泛运用于仓库管理、运输管理、车辆控制及订单处理等方面。公司坚定信息化建设道路,以保证公司所采用的信息技术处于行业前沿,最大程度的满足客户对安全、准确、及时的物流服务要求,同时提升公司管理效率。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物流管理经验,培养和招聘大量软件开发人员,组建了具备专业物流行业知识和信息技术开发能力的开发团队。在智能化管理方面，除了ASM系统这一安全管控平台,公司还自行研发的MCP系统平台,即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管理系统平台,含有VMS（安全质量板块）、FMS（货代系统）、WMS（仓储系统）、TMS（运输系统）、MMS（贸易系统）等子系统;同时,公司进行了大数据与智能化的应用实践,大数据BI看板实时展示、AI录单机器人功能实现,这些都标志